

证券代码：300523

证券简称：辰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9-075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日以电话、邮件、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。会议由董事长王忠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对募集资金

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、规范使用、如实披露、严格管理的原则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，损害股东利益，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、监事会的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，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，对公司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、营业收入、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、监事会的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13 日